

海口市砂质海滩常态化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海口市砂质海滩常态化监测

甲 方：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

签订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

甲乙双方根据 海口市砂质海滩常态化监测 (项目编号:ZDCG-2020-0908)
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第一条、服务内容及金额等

1.服务内容：完成海口市澄迈湾、西海岸、东海岸三段连续砂质海滩自然岸线的位置监测，监测岸线总长不少于 42 公里；完成海口市澄迈湾、西海岸和东海岸 39 条海滩剖面监测，监测断面总长度不少于 180km；完成 225 站沉积物粒度监测，66 站沉积物质量站位监测；编制完成海口市砂质海滩常态化监测报告。

2.金额：270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万元）

第二条、履约时间及方式

1.履约期限：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，乙方在履约期内提交通过专家验收的相关成果。

2.履约地点：海口市周边海域

3.履约方式：现场调查结合历史资料

4.其它要求

乙方在履约期内提交通过专家验收的相关成果。如果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相关成果，并通过专家验收。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导致的时间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、付款方式、付款时间

1.付款方式及时间

首笔款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%，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(¥: 1 350 000.00 元)；

二笔款：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%，支付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(¥: 810 000.00 元)；

三笔款: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%, 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(¥: 540 000.00 元)。

2.其他要求

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, 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付款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以上金额包含税金、差旅费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第四条、验收要求

1.验收方式: 专家评审。

2.验收标准: 通过专家评审。

3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: 提交海口市砂质海滩常态化监测报告和监测数据。

第五条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、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采购文件、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, 直到通过专家评审为止。

2.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, 乙方为未完成工作成果的, 每延迟一天,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甲方逾期付款的,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六条、解决争议的办法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, 作如下 2 处理:

1.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
2.提起诉讼。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、不可抗力

1.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,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,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。

2.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, 经确认后, 允

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、监督和管理

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九条、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，合同无效的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。

第十条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 柒 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贰份、乙方肆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第十一条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（公章）：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
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，签字或盖章）： 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，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
东四街6号政府大院17号北楼

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凌河街42号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（大连）栾金分理处

帐号：

帐号：3400201009008870857

电话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0.11.25

日期：2020.11.25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经 办 人：张永峰

日 期：2020年11月25日